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暂行规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科研能力强、成果突出、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和标准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完成培养计划，品学兼优，未曾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学习成绩优异（学位课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）或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15%，无补考和重修。

二、普博生、硕士研究生提前答辩时间最多不超过半年，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提前答辩时间最多不超过 1 年。

三、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达到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》中申请相应学位的成果要求；

2. 符合各学科（专业）自行制定的提前答辩相关条件。

四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申请表》。经导师和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，同时提交学位论文进入盲审环节，只有全部盲审结论为 A，才能进行提前答辩。